

# 烏撒的手

(代上 13:1-14/撒下 6:1-11；讚美詩 406——生求主管理；12/6/2011 大堂崇拜)

(主席錦榮/領詩嘯天；傳譯潔貞/司琴奕婧)

楊廣生

**引言：**弟兄姐妹，主內平安！剛才我們所讀的經文是在代上一這段經文記載的故事也記載在了撒下 6:1-11。事實上，撒母耳記上下、列王記上下、歷代志上下六卷書記載的是同一段的歷史，只是側重點不一樣而已。撒母耳記、列王記、歷代志分別是從歷史角度、先知角度、祭司角度來記述以色列國家這段獨特的歷史的（主前 1050 年—前 586 年/現今的以色列國成立於主曆 1948 年）（就如聖經上有四卷福音書卷記載耶穌基督的生平一樣），使這段歷史以後的歷代聖徒，從這段歷史的多面體中吸取養料，汲取教訓，以便走好自己的靈程（同讀題記）。上次與大家分享的信息是除滅亞幹的罪——悖逆詭詐不從上帝的警告而擅取當滅之物—衣服、偷竊上帝之物—金銀，以致連累以色列全營以及他個人的家庭……這是我們基督徒在奔走靈程中應警覺的事；今天我們來看在侍奉中要警覺的事—烏撒的手。那麼，烏撒的手具體情形如何呢？我們從中要學到那些功課呢？

**題記：**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但願賜忍耐安慰的神叫你們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穌，一心一口榮耀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羅 15:4-6）。

## 一、運約櫃來（v01-04）——烏撒手的前引

**1、歷史背景**——我們知道以色列人是神在地上的選民（基督徒是神在天上的選民）。在創世記裏我們看到，當人類在亞當裏的罪惡一發不可收拾的時候，神拯救人類的計畫就開始了，首先預言要預備救主（創 3），緊接著就開始了預備救主的過程——從萬人中選出了一人亞伯蘭/亞伯拉罕成為以色列人的先祖（創 12），再從亞伯拉罕一人到以色列一家 70 人，到猶太民族近 300 萬人，再到以色列國家，在時候滿足——羅馬帝國鼎盛的時期——道成了肉身，就是降世為人的耶穌基督（加 4:4，路 2:10-14）。所以，一部人類的歷史就是人類犯罪的歷史和上帝拯救人類的歷史。在這一部歷史裏面發生了許許多多的事情——思想/理論/學說/異端/邪教等等。我們就把焦點集中在以色列國家這段歷史上。作為國家一是要有人口，二是要有土地，三是要一律法。以色列人在迦南地要建立國家必須經過爭戰。不但與迦南人爭戰，還要與周邊國家的人爭戰。在一次以色列人抬著約櫃到前線與非利士人的爭戰中，不但打敗而且約櫃被擄。約櫃幾經輾轉到了猶太人的一個地方叫基列馬琳——20 年。即使在以色列建立國家的掃羅王時期也是如此。所以，在侍奉上帝方面非常混亂，國家連遭仇敵的攻擊。所以，聖經里教導我們，“神不是叫人混亂，……（在神的家里）凡事都要規規矩矩地按次序而行（林前 14:33,40）。

**2、大衛提議**——當大衛成為以色列全國君王的時候，他在南征北戰，恢復上帝賜給以色列人的疆土的同時，也逐步著手恢復敬拜上帝的法律——律例。首當其衝的就是要運回久違的耶和華神的約櫃（當然他也提議為上帝建造聖殿，正合上帝心意—後話）。在剛才我們所讀的經文當中，就讓我們看到這一點：大衛與眾首領商議，並尋求上帝的心意，要將象徵著耶和華神同在的約櫃運回大衛的城神的帳幕中——這正是上帝的心意。所以，聖經中稱大衛為“合神心意的人”——處處為神家著想——我們今天上帝的兒女也應該如此。正如聖經上教導我們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我們查驗何為神純全、善良和可喜悅的旨意（羅 12:1-2）。這是使徒保羅的教導，他不但教導，更身體力行，在他與以弗所教會告別時說：從今以後你們中間無論何人死亡，罪不在我身上，因為凡神的旨意，沒有一樣，我避諱不教導你們的（徒 20:26-27）。弟兄姐妹，凡作傳道人的，都要將上的旨意，一樣沒有避諱地講明給上帝的兒女，不能挑挑揀揀，避重就輕，更不能斷章取義，傳使人不能得救的另一個福音（無辜人得救的福音——耶穌是無辜的人，耶穌得救了，所以，無辜的人都得救）。

## 二、運送過程（v05-11）——烏撒手的砍斷

**1、大衛犯罪**——前面我們已經看到大衛要將神的約櫃運回來，是合神心意的。然而，就在這件事上作為領袖的大衛犯了罪（再次強調罪的連累惡果）。記載在 v7——他們將神的約櫃，從亞比拿達的家中抬出來，放在新車上（撒下 6:7-8）。烏撒和亞希約（亞比拿達的兒子）趕車（撒下 6:3）。犯的罪就是用車運約櫃。因為神吩咐約櫃必須用人抬，而且是利未人中的哥轄子孫來抬（民 4 章）。想必大衛王

這麼敬畏上帝，應該清楚上帝的吩咐。然而，這時的大衛為什麼要用車運送呢？是因為路途遠（十幾哩路），還是因為約櫃太重？都不是。是因為他看中別人新奇的經歷和成功經驗。在歷史上發生過用新牛車運約櫃的事——幾十年前。當先知以利/撒母耳作以色列士師的時候（以色列的國家尚未開始），以色列人與非利士人爭戰，大敗且約櫃被非利士人擄去（以色列眾長老的意思抬約櫃到戰場而代替求告上帝）。然而災難卻臨到非利士人，他們則決定歸還約櫃，就是用牛拉的新車運回來的。神允許他們這樣做就是要證明是神降災給非利士人的。大衛越過神的吩咐去隨從他人的做法，結果可想而知。其中一個可怕的後果就是烏撒被擊殺。所以，任何時代作傳道人的都必須謹慎，做無愧的工人，按正意分解神的道（提後 2:15）。弟兄姐妹們，我們大家有個共同的責任，就是按照聖經的真理而行。這個年度我們設立一個建議箱的目的也在此（是神一直感動的結果），為共建神家獻策出力。

**2、烏撒被殺**——V9-10 記載了烏撒被擊殺的情形。原因——耶和華曉諭摩西亞倫說，“你從利未人中，將哥轄子孫的總數，照著他們的家室宗族、從三十歲到五十歲，凡前來任職在會幕裏辦事的，全都計算…將要起營的時候，亞倫和他兒子把聖所和聖所的一切器具都遮蓋完了。哥轄的子孫就要來抬，只是不可摸聖物，免得他們死亡…（民 4:1-3,15）。烏撒被殺是他觸犯了上帝的律法，犯了罪，罪的工價就是死。起因就是大衛犯罪，效法他人的經驗而不遵行上帝的律法所致（神就是用大衛的犯罪把烏撒試驗了出來，就如神使用挪亞試驗出他的三個兒子哪個是敬畏耶和華的一樣）。烏撒是明知故犯，他沒有任何理由推卸責任。由此，我們今天屬神的人應從中學到一個大的功課：效法任何看似成功的經驗，都不能越過聖經的真理。人的經驗不是我們基督徒侍奉的準則，除非其符合聖經的真理，因為聖經的真理才是我們屬神的人在神家侍奉的唯一準則。可悲的是在現今的時代裏面，在上帝話語上下功夫的人越來越多少，很多時候，有許多傳道人也在大衛的錯誤了直奔（無辜人得救的福音—越圣经用人话证明之），很多的基督徒甚至領袖們在服侍的道路上伸出烏撒的手。所以，我們各人都該省察——最該做的就是聖經的真理上下功夫—詩篇說：要將上帝的話藏在心裏，免得我們的罪上帝（詩 119:11）。

### 三、運抵別處（v12-14）——烏撒手的後序

**1、大衛懼怕**——烏撒的被殺，使得大衛不但愁煩，而且甚是懼怕。說：“神的約櫃怎可運到我這裏來”。於是，大衛不將約櫃運進大衛城，卻運到迦特人俄別以東的家中。這裏讓我們看到神是輕慢不得的，我們的神乃是烈火（來 12:29；太 10:28）——這僅是神公義的方面，然而神既是公義聖潔的，又是憐憫慈愛的，還是信實守約的。可是這時的大衛卻只是看到了神公義的一面，於是就改變了主意，不把約櫃運進大衛城了。這樣，他就暫時失去上帝很多的福分（任何事情雖是神的心意，並不等於一帆風順—約伯）。其實，倘若上帝要究查大衛用牛車運送約櫃的事，他也不能存活，他應該很清楚這點。正如詩篇 130:3-4 所寫的：“主耶和華啊，你若究查罪孽誰能站得住呢？但你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你”。弟兄姐妹們，這也讓我們看到，在我們的侍奉生活中，我們對神的認識是何等的膚淺，以致大大影響我們侍奉的態度和果效，由此錯失了很多蒙福的機會——應學到的重要的功課（來 4:16）。

**2、他人蒙福**——v14 神的約櫃在俄別以東家三個月，耶和華賜福給俄別以東家和他一切所有的。上帝是如何賜福俄別以東的家及他所有的呢？代上 26:4-8 中記載俄別以東有 8 個兒子，子孫共 62 人，都是善於辦事的壯士。他們被大衛分派將來要看守聖殿門的。“……這些人都是守門的班長，與他們的弟兄一同在耶和華的殿裏，按班供職……分守各門”（代上 26:1-13）。就好像我們今天作招待的相仿。現在各個教會都有侍奉輪習表，我們教會也不例外——有不同職位需要大家共同的分擔。又如大衛也分派唱詩的有亞撒等 288 人。這些人無論大小，為師的，為徒的，同一同制簽分了班次……學習頌贊耶和華（代上 25:1-8）。所以，在神的家中服侍是非常美的事（太 26:10-13）。正如詩篇 84 篇記載可拉後裔的詩：在你（神）的院宇住一日，勝似在別處住千日；寧可在我神殿中看門，不願住在惡人的帳棚裏（詩 84:10-12）。在神家侍奉真是太美了，上帝記念/賜福。

**結論：**弟兄姐妹，願我們在神的家中忠心地服侍，在主的身體—教會中鍛煉成長。但在侍奉的過程中要謹記烏撒的手—無用工/多於的，是出於己意的，是犯罪，是畫蛇添足。如聖經上教導我們的：不要做糊塗人，要明白神的旨意如何（弗 5:17）。所以，主耶穌親口教導我們說：太 5:29-30；18:8-9。